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CHTDJY4354-C005-L01

签署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合同双方			
出租人（下称甲方）：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0 楼 01 室 联系人：毛心高 电话号码：021-80298166		承租人（下称乙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30000749687967W 送达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 33 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联系人：田正盈 电话号码：15636168314 电子邮箱：573776620@qq.com	
租赁物件	详见所有权转让协议附件租赁物件清单。		
设置场所	黑龙江工商学院		
租赁成本	RMB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伍仟万 元整）。		
起租日	起租日为甲方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协议价款支付的当日（以甲方 银行转账凭证 记载的 付款 日期为准）。		
租赁期间	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支付间隔	详见附件租金明细表	租金支付期次	详见附件租金明细表
租金日	详见附件租金明细表		
租金计算方式	不等额租金法		
每期租金	详见附件租金明细表	租金总额	详见附件租金明细表
所有权转让协议	由甲乙双方签署，协议编号：CHTDJY4354-C005-L01-P01，本合同称所有权转让协议。		
甲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瑞金二路支行 账号：03309200040016843 注：如该账户发生变更，甲方将向乙方出具“账户变更通知书”，乙方		



	应根据该通知书向甲方支付租金等。
留购价款	RMB 100.00 元 (人民币 壹佰 元整)
担保	1、刘来祥、董玲 向甲方出具《保证函》(本合同称保证函)。
合同生效条件	1、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2、甲方收到保证函;
其他约定	1、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内, 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此后若乙方要求提前结束本合同, 则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提前结束日应为租金日, 乙方应当于提前结束日前将提前结束款支付至甲方帐户, 提前结束款包括: (1) 至提前结束日应付而未付的全部租金; (2) 提前结束日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 (3) 提前结束日后全部剩余利息的 20%。 上述款项不包括甲方为收回及管理租赁物件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和款项等, 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提前结束款和本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后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本合同结束。 2、租金调整方法: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每期租金金额均为固定金额, 不因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保险	租赁物件是否购买保险, 由乙方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及各种附件,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该一般条款、各种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 并愿意受其约束。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杜智华



乙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永华



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售后回租赁的性质和目的

- 1.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件，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二条 定义

- 2.1 租赁成本：基于所有权转让协议中有关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约定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 2.2 租金变更：如果根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租金调整的，则甲方以“租金变更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该租金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
- 2.3 租金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每期租金的应到账（甲方账户）日。若乙方租金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期租金的租金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乙方承担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2.4 租金支付方式：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应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
- 2.5 合同有效期：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之日。
- 2.6 起租通知书：甲方向乙方出具起租通知书，但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以甲方出具起租通知书与否为前提条件。租赁成本、各期租金、租金日、未偿租金总额等记载于该起租通知书或租金变更通知书。
- 2.7 担保人：指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8 基准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制定、调整并公布的，以年利率表示的且与租赁期间同等期间的人民币贷款利率。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与交付

- 3.1 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甲方出售其自有的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件，并保证其对所出售租赁物件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 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合理、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 3.3 甲方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



- 3.4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
(如分次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 则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 并且, 该所有权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
- 3.5 上述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甲方将租赁物件交付乙方。
- 3.6 基于售后回租赁, 甲方对租赁物件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等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4.1 所有权: 在租赁物件所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转移至乙方之前, 甲方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因此:
- 4.1.1 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附设甲方作为所有者的标志。
- 4.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件的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 乙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4.1.3 在保证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 甲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 同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 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 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
- 4.1.4 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权属登记事宜(如涉及), 并确保甲方是租赁物件的唯一所有权人, 与登记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4.2 使用权: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因此:
- 4.2.1 乙方有权在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件的设置场所和使用环境。
- 4.2.2 乙方因正常需要而更换租赁物件的零部件时, 应使用租赁物件同品质的零部件。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件的全部维修保养等事宜,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4.2.3 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 并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毁损



负有赔偿义务。

4.2.4 乙方占有租赁物件期间, 租赁物件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4.2.5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件; 不得在租赁物件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 不得以租赁物件投资入股; 不得进行其他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4.2.6 乙方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不得损坏租赁物件, 不得阻碍或改变租赁物件原来的用途和功能。

4.2.7 如租赁物件按甲方要求安装了GPS设备,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对GPS设备进行拆除、改装等任何操作,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GPS的相关数据信息有占有、使用、保存等自主权利。

4.3 船舶、航空器及机动车租赁物件

如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包括船舶、航空器及机动车等租赁物件, 乙方向甲方承诺、陈述并保证如下:

4.3.1 鉴于: (i)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船舶、航空器及机动车等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以登记为标志; (ii) 本合同项下交易为售后回租赁方式, 乙方因自身营运需求、为方便使用租赁物件, 向甲方要求将租赁物件登记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而不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但乙方确认甲方享有租赁物件的完整所有权; 因此, 乙方同意并承诺: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就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

4.3.2 因未办理租赁物件变更登记而因此使得甲方为此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乙方应当承担该等责任和义务; 如果需要补充办理变更登记的, 则涉及的增值税等任何税收、费用等皆由乙方承担。

4.3.3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保持租赁物件满足租赁物件管理机关公布的各类检查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租赁物件的定期检验、注册、变更、报废等要求) 并由乙方在国家规定的租赁物件检验时间进行检验, 取得检验合格证明, 在取得检验合格证明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应将该证明交



由甲方或工作人员审查。租赁物件在租赁期间内不满足租赁物件管理机关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物件进行改动或添加、固定附件。
- 4.3.5 乙方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件过程中因违反各级立法或政府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等）所导致的行政、民事、刑事等责任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乙方应立即全额赔偿甲方的前述损失。
- 4.3.6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尽合理的审慎义务使用并管理租赁物件，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件交由不具使用权限和相关资质及能力的人员进行使用。在使用租赁物件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发生对驾驶人员、乘客及其携带的任何财物、第三人及其携带的任何财物等造成损害，乙方应立即通过其保险（如有投保交强险和/或商业险等险种）理赔程序进行赔付，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或保险公司拖延、拒赔、或赔付金额不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任何行政、司法等措施导致甲方对损害进行了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赔偿金额，乙方应当承担该等责任和义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全额向甲方支付，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因追索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4.3.7 乙方应及时缴清其在使用租赁物件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养路费、运管费、保险费、年检费、季检费、行政处罚等）。因任何原因致使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全额承担上述费用及甲方因支付和追索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4.3.8 在租赁物件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1）立即、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对索赔提供所有的必要准备；（2）确保乙方的驾驶人员积极参与保险事故的调查；（3）乙方驾驶人员逃逸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寻找该驾驶人员并派遣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参与保险事故的调查与解决。因乙方驾驶人员逃逸或不配合保险事故的调查与解决



而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毁损

- 5.1 乙方在此确认, 本合同有效期内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导致租赁物件失去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 灭失, 被盗, 被抢, 租赁物件本身或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如适用)被政府征收征用, 按照政府规定报废, 以及甲方认为不可修复的损坏等), 由乙方承担。
-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租赁物件遭受灭失及毁损, 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 同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如下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 并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 (1) 乙方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 (2) 乙方更换与租赁物件同品质的零部件或租赁物件。
- 在前两项情形下, 本合同继续执行,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 5.3 在第5.2款情形下, 复原/修理/更换后的租赁物件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 5.4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后, 甲方除能按照第5.2款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及甲方为管理租赁物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 5.5 乙方将5.4款规定的所有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后, 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当时状态)的所有权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移给乙方, 届时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租赁期间租赁物件的保险

- 6.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投保事宜由双方进行约定。
- 6.2 如发生保险事故, 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 并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 甲方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6.3 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 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 6.3.1 作为第5.2款所需费用的支付, 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的, 由乙方补足。



- 6.3.2 作为第5.4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乙方不受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及结果的影响,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第5.4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的,乙方应补足。
- 6.4 按照第6.3款办理之后,保险赔偿金仍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6.5 如因乙方怠于保险索赔而致理赔未成,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违约金及为管理租赁物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时)之和等。
- 6.6 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程序是否完成及保险公司赔偿与否以及赔偿金额的多少均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所有义务。
- 6.7 如果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损害的,乙方应自付费用将租赁物件恢复原状,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不变。无法恢复的,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 7.1 乙方承诺其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乙方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合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行业资质文件所列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取得合法文件。乙方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度所不允许的行为、业务。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各类许可证、执照的年审、年检等工作。
- 7.3 乙方承诺未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非公益性资产,全部款项均为乙方自用,且由乙方自有资金负责偿还。乙方与甲方的融资未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第八条 权利保护事项和补救措施

- 8.1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



- 8.1.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甲方任一期租金和 / 或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 8.1.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8.1.3 乙方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 或乙方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 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 8.1.4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或者乙方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 或者乙方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诉讼、破产、歇业等, 或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批准或决定时, 或者乙方经营状况发生恶化, 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但若甲方认为上述情况的发生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
- 8.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出售重大资产和/或提前清偿其他债务和/或放弃和/或减免其他债权和/或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 8.1.6 乙方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已被或将被行政或司法等处罚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等等) 或合理时间内无法取得联系, 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 8.1.7 因任何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等, 认定租赁物件所有权非甲方所有。
- 8.1.8 乙方在甲乙双方之间和/或与其他当事人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协议等) 中出现任一、部分或全部违约, 或出现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
- 8.1.9 担保人在担保文件项下违约的。
- 8.1.10 乙方收到甲方按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的协议价款后, 未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体现在乙方的财务报表中的。
- 8.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
- 8.2 对第8.1款约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 8.2.1 加速到期, 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应付未付



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偿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计算。乙方或担保人未按甲方要求支付加速到期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取回并处置租赁物件。

8.2.2 解除本合同,取回并处置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可在知道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

8.2.3 通过租赁物上安装的GPS设备,对租赁物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锁机、断电、断油、报警等措施。

8.2.4 在8.2.1款和8.2.2款的情形下,甲方取回并处置租赁物件,有权以处置租赁物件所获款项抵偿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到期和未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和费用;抵偿后剩余款项(如有)退还乙方,未能抵偿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和担保人继续追偿。当甲方处置租赁物件时,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包括需补缴的税款、消除障碍等)按甲方要求退回租赁物件(完好状态下)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向甲方的过户手续(如需),否则,由甲方自行取回租赁物件发生的必要费用和成本,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处置租赁物件所获款项中予以扣除。在任何情况下需要确定租赁物价值时,租赁物的价值由甲方自行选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确定,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8.2.4.1 租赁物价值在起租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日前每月平均递减,租赁物价值=协议价款-取回日为止每月递减额之和,每月递减额=协议价款/租赁年限/12;

8.2.4.2 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租赁物件剩余价值进行评估,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通知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对租赁物件的评估方式、租赁物件的评估价值等,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8.2.4.3 甲方有权按照租赁物收回时的状态直接进行销售、拍卖,销售、拍卖对象为任何需要租赁物的法人或自然人,以销售、拍卖所得



作为租赁物的价值;

8.2.4.4 若发生司法机关根据乙方的请求委托评估机构对租赁物另行评估的情形,且经评估所确定的租赁物价值高于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租赁物价值,乙方应当在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租赁物价值之日起三十日内找到第三人以不低于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的价格向甲方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否则,应当仍以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若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则买受人所支付的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而未付甲方的全部款项。评估和拍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2.5 向乙方追回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公告费、甲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处置和其他合理支出(含相关税费)。同时乙方还应配合进行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

8.2.6 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8.3 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回、处置租赁物件时,租赁物件被第三方占有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取回、处置租赁物件。甲方取回、处置租赁物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转租的,不影响甲方行使前述权利,甲方无义务向次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可根据自己的判断,要求乙方将对次承租人的债权转让给甲方,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乙方对次承租人的债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对次承租人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甲方受让乙方对次承租人的债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但甲方有权以收回款项冲抵乙方的债务。

8.4 甲方在采取前款规定的处置方法时,并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应承担的义务。



- 8.5 如甲方通过上述措施及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全部款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方法和顺序偿还债务。
- 8.6 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干扰、阻碍乙方对租赁物件的依约使用,甲方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8.7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返还租赁物的通知后仍然继续占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当就其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向甲方支付要求返还前适用的平均日租金2倍的占用费。平均日租金=《租金明细表》载明的租金总额/租赁年限/360。

第九条 违约金

- 9.1 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未到期应付未付租金、留购价款及其它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甲方应乙方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 9.2 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8.2条的约定采取加速到期措施的,则自加速到期之日的次日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未到期租金发生迟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支付自加速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迟延付款违约金。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8.2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则自合同解除日的次日视为乙方应支付的损失赔偿款发生迟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支付自合同解除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迟延付款违约金。
- 9.3 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计算方法为:
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5%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第十条 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置

- 10.1 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日向甲方支付留购价款。
- 10.2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满,并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增值税等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届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 11.1 乙方应在每年度末向甲方提供反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资产负债表及附表、利润表及附表、现金流量表。
- 11.2 对甲方到乙方生产经营地查看租赁物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经营数据等。
- 11.3 乙方名称、送达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变化发生后10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1.4 除前3款约定之外,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真实经营管理状况的其他资料和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

- 12.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甲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出租人甲方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如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该第三方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
- 12.2 无论因何种原因,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租赁物归属的选择权属于出租人,双方根据出租人的选择,解决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后的处理。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其他法律关系的,对于出租人提供的融资,承租人同意保障出租人回收的款项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总额。双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租金支付情况以及租赁物价值及归属情况,进行款项结算。承租人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明确知悉并共同承诺:任何情况下,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本条内容均持续有效,双方认同本条的全部内容并接受该



条持续约束。

12.3 在诉讼过程中, 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诚信、廉洁条款

13.1 反欺诈。乙方不得, 并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与本合同项下交易有关的欺诈行为。否则, 甲方有权经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承担责任, 且甲方有权就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损害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当将任何该等工作人员的欺诈行为立刻报告给甲方, 并协助甲方调查或告发该等行为。

13.2 反洗钱。乙方保证,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未曾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反洗钱法律诉讼, 并无条件配合并接受甲方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 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 配合甲方采取其他反洗钱管理等措施。因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 乙方应予赔偿。

13.3 反贿赂。

-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 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确保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商务行为与交易均守法、合规、诚信、廉洁, 不进行欺诈、发生贿赂等不正当利益的输送。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 甲乙任一方及其员工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关联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回扣、现金、红包、好处费、感谢费、中介费、购物卡、实物、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活动、高档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不得要求或接受另一方为己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并反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被迫接收另一方给予的回扣、馈赠的,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委监委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 5) 乙方承诺此前和目前未受到涉及商业贿赂的任何调查、指控、起诉或定罪。如果乙方收到有关机关涉及商业贿赂和/或与甲方业务来往的调查,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 6)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督促员工维护甲方产品、品牌及公司形象等可能涉及甲方利益的事宜,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做出对甲方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
- 7) 如乙方未能遵守本条承诺,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采取暂停付款、提前终止与乙方签署的所有合同或协议、要求乙方返还不当利益、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等措施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有任何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贿、胁迫乙方行贿或类似行为的情形,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调查或进行检举。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4.1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我国法律、政策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 使得以此合同为基础的交易所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税金和/或费用, 则该税金和/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2 甲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向乙方开具相应类型的电子或纸质票据。甲方向任何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票据后, 即视为甲方已开立电子票据, 甲方不承担二次发送的义务。
- 14.3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包括债权和物权等) 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有关第三方, 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合同权利转让的影响。同时, 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权利转让的回执等确认文件。



王

- 14.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届满二个月,如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没有全部满足,则届时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废止。如果甲方决定本合同废止,并不因合同废止对甲方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没有全部满足而被废止的除外。自所有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二个月,如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前提条件没有全部满足,则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
- 14.5 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第三方信息查询公司或平台等(统称“征信数据方”,甲方可按实际情况选择一家或多家征信数据方)不时、多次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履约信息、租赁物件使用信息、GPS信息等),无需逐一取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亦有权将乙方有关的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负面信息)提供、报送、公开给征信数据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合作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且甲方无需另行通知或获得乙方任何其他授权文件。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数据方或甲方提出异议,要求更正。甲方前述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 14.6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送达地址,或以数据电文(即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的形式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电话号码、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三(3)天后视为送达;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及/或电话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 14.7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



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若由于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乙方(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第一次投递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人民法院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同时,乙方知悉并认可,本合同中所列明的乙方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将作为乙方的电子送达地址,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等),司法机关向乙方前述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诉讼文书时即完成有效送达。上述乙方电子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乙方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若由于电子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电子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乙方(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司法机关向乙方前述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时视为送达之日;人民法院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发送至乙方前述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司法机关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乙方已阅读并认可本条约定的所有条款,对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导致乙方未能收到相关诉讼文书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



果。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 14.8 本合同构成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并取代在此之前与本合同涉及交易有关的任何承诺、协议、或陈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且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示放弃或改变。甲方未能或延误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以及准许乙方延期付款均不构成甲方放弃或改变其权利，同时也不影响、减少、限制或损害甲方行使该权利。
- 14.9 甲乙双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各自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陈述均客观真实且无任何误导。
- 14.10 本合同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如需办理公证，则公证机关保存一份，如办理抵押登记需要，则抵押登记机关保存相应份数，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租金明细表

期次	租金日	租金金额（元），含增值税
1	起租日所在月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100,000.00
2	第 1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200,000.00
3	第 2 期租金日后第 3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4,200,000.00
4	第 3 期租金日后第 3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850,000.00
5	第 4 期租金日后第 4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200,000.00
6	第 5 期租金日后第 3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900,000.00
7	第 6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4,600,000.00
8	第 7 期租金日后第 3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260,000.00
9	第 8 期租金日后第 3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200,000.00
10	第 9 期租金日后第 3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210,000.00
11	第 10 期租金日后第 3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14,300,000.00
12	第 11 期租金日后第 5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875,000.00

租金总额：RMB 54,895,000.00 元（人民币 伍仟肆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含增值税人民币 277,075.47 元）

注：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附件: 租赁物件接收证明

租赁物件接收证明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署的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我司已逐一查验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 确认全部租赁物件真实存在, 我司同意接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 该租赁物件系贵司拥有完整所有权之资产, 该租赁物件在我司接收之时完整、完好、运转正常, 无任何质量瑕疵。

特出具此接收证明!

黑龙江工商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永海
(签字)

